

# 114 年新竹縣縣長盃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

- 壹、 主 旨：響應政府推行體育政策、發展擊劍運動，讓縣民有規律正當休閒活動。提倡學生多元化體育活動，培養擊劍運動興趣，發掘基層潛在優秀選手及推廣擊劍運動。
- 貳、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 參、 承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擊劍委員會
- 肆、 協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
- 伍、 活動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04 日（星期日）
- 陸、 活動地點：新竹縣竹北國小活動中心（新竹縣竹北市中央路 98 號）
- 柒、 比賽組別：
- 一、 國小低年級：男子銳劍、鈍劍個人賽；女子銳劍、鈍劍個人賽
  - 二、 國小中年級：男子銳劍、鈍劍個人賽；女子銳劍、鈍劍個人賽
  - 三、 國小高年級：男子銳劍、鈍劍個人賽；女子銳劍、鈍劍個人賽
  - 四、 國中組：男子銳劍個人賽；女子銳劍個人賽
  - 五、 高中組：男子銳劍個人賽；女子銳劍個人賽
  - 六、 成人組：男子銳劍、鈍劍、軍刀個人賽；女子銳劍、鈍劍、軍刀個人賽
  - 七、 長青組：男子銳劍個人賽；女子銳劍個人
- 捌、 參加資格：
- 一、 參加縣內組國小、國中、高中選手資格需為新竹縣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代表學校參賽。
  - 二、 參加縣內成人組需年齡滿 13 歲且設籍於新竹縣，長青組不設限資格及戶籍。
- 玖、 比賽方式：
- 一、 預賽採分組循環，複、決賽採單淘汰制。
  - 二、 國小中低年級，循環賽每場 5 點/競賽時間 2 分鐘。複、決賽每場 10 點，銳劍分 3 回合，每回合 2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
  - 三、 國小高年級及其他組別，循環賽每場 5 點/競賽時間 3 分鐘。複、決賽每場 15 點，銳劍分 3 回合，每回合 3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
  - 四、 各組開賽條件
    1. 各組報名人數未達 4 人則男女或混合併組。
    2. 縣內組國小低、中、高年級男女組合併後不讓分。  
長青組若人數不足合併，依年齡分組讓分，總成績不在分組頒獎。
    3. 其餘比賽依據國際擊劍總會(F. I. E)最新競賽規則進行。

壹拾、 比賽時間：參賽選手每日 8:00 檢錄，8:30 準時開賽。

05 月 03 日(星期六)下午整理場地設備

05 月 04 日(星期日)早上 8:00 、裁判會議、領隊會議

- 一、 國小低、中、高年級組男子銳劍、鈍劍個人賽；女子銳劍、鈍劍個人賽。
- 二、 國中組、高中組男子銳劍個人賽；女子銳劍個人賽。
- 三、 成人組男子銳劍、鈍劍、軍刀個人賽；女子銳劍、鈍劍、軍刀個人賽個人賽。
- 四、 長青組男子銳劍個人賽；女子銳劍個人賽。(長青賽程為 10:30 後進行)

壹拾壹、 比賽器材：國小比賽用劍：國小低、中年級組競賽用劍為 0 號劍，其他組別使用成人劍。

壹拾貳、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之最新國際擊劍規則總會 (F. I. E) 規則。

壹拾參、 報 名：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04 月 22 日 (星期二) 下午 17 時截止，逾期概不受理。  
詳填報名表 e-mail 至：hs5735@gmail.com，主旨請寫明「114 縣長盃擊劍錦標賽-單位名稱」，報名表送出後將會收到信件回覆，如報名表送出後於 3 個工作日內未收到信件回覆，請來電確認收件，本單位也將會回覆告知已收到。

**請參賽隊伍派人員協助裁判工作事宜。**

負責人：戴秋萍 總幹事 聯絡電話：03-5552047\*123

- 二、 報名費：每項酌收新台幣 500 元  
匯款銀行：中華郵政 銀行代碼：700  
帳號：006-1339-0549-154  
戶名：戴秋萍

**繳費時請註明參賽單位或參賽者**，請附上匯款證明並註明匯款帳號後五碼以便查帳。

收據由本會開立，並於比賽當天交付予各單位。

- 三、 經報名後(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已報名者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請預先通知大會，不得無故放棄比賽。

壹拾肆、 申訴：

(一)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為終決。

(二)申訴應由領隊簽名蓋章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並需附繳保證金 3000 整，以審判委員會之裁判為終決，認為審判委員會申訴不成立，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壹拾伍、 罰則：

經獲選為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之選手，無故不參加訓練或無故不參賽者，由協會提報教育局，經本縣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會審議後，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費用。  
如情節重大者，併同取消代表本縣參與全國運動會比賽資格。

壹拾陸、 附則：

- 一、 參加人員、領隊、帶隊老師及工作人員，比賽當日給予公假。
- 二、 選手請自備合格劍具及著運動服裝裝備（劍服及護身衣至少須有大於 350NW 的標誌）。參加縣內組選手裝備不合規定者，大會提供安全器材借用，但若有損壞需負起賠償責任。
- 三、 各參賽隊伍之交通、膳食、保險等相關費用請自理。
- 四、 各比賽劍道，嚴格控管人員進入，除裁判、參賽選手及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外，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

壹拾柒、 獎勵辦法：

- 一、 各項賽事： 前三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第三、四名並列不加賽，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
- 二、 辦理本次競賽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及獲獎之帶隊教練依據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標準表辦理敘獎。

壹拾捌、 114 年全國運動會新竹縣擊劍代表隊選拔

- 一、 縣內成人組比賽成績，列入 114 年全國運動會擊劍項目新竹縣代表隊選拔依據。
- 二、 選拔資格：

（一）參賽資格：中華民國國民，於本縣設籍連續滿 3 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111 年 9 月 15 日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參賽檢錄須繳驗個人戶籍謄本（最近一個月內）。

（二）年齡規定：依擊劍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須年滿 13 歲以上，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三）

1. 報名截止日前，依國際擊劍總會 FIE 公告之世界排名前 180 名（含），或依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之最新全國積分各劍種成人排名前 96 名（含）之本縣選手名單為準。

2. 各參賽單位註冊選手若只參加團體賽，不參加個人賽，則無需前述排名資格，即可註冊參賽。

（四）學習證明：運動員應通過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學習平台之運動禁藥線上測驗 ([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 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名。

（五）其他：須符合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三、 選拔名額：

(一) 選拔賽前 3 名為正選選手 (含保留名額)，第 4-8 名為候補選手，依序遞補。

(二) 男子組、女子組教練之產生參酌順序如下：

1. 正選選手 (含保留名額) 獲選較多者。

2. 候補選手獲選較多者。

3. 若男子組及女子組教練為同一人者，得優先選擇擔任男子 (或女子) 組教練，另由第二順位者擔任女子 (或男子) 組教練。

(三) 總教練得由男子組或女子組教練擔任之，參酌順序同上。

(四) 教練資格：依據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本(114)屆全運會起，各代表隊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至少 C 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四、 全國運動會註冊及比賽日期：

1. 註冊日期：114 年 8 月 18 日(一)至 9 月 8 日(五)下午 5 時截止。

2. 比賽日期：114 年 10 月 18 日(六)至 10 月 23 日(四)。

壹拾玖、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奉核定後實施。